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东证投行发〔2024〕4号

签发人：梁化军

## 关于北京瑞风协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十六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北京瑞风协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瑞风协同”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瑞风协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东北证券作为瑞风协同的辅导机构，已于2020年8月25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报送相关辅导备案材料，并收到北京证监局于2020年8月27日印发的京证监发〔2020〕380号受理函。2020年10月19日，东北证券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辅导工作报告，2020年12月17日，东北证券向贵局报送了第二期辅导工作报告，2021年2月19日，东北证券向贵局报送了第三期辅导工作报告，2021年4月19日，东北证券向贵局报送了第四期辅导工作报告，2021年6月21日，东北证券向贵局报送了第五期辅导工作报告，2021年8月19日，东北证券向贵局报送了第六期辅导工作报告，2021年10月19日，东北证券向贵局报送了第七期辅导工作报告。2022年1月10日，东北证券向贵局报送了第八期辅导工作报告。2022年4月10日，东北证券向贵局报送了第九期辅导工作报告。2022年7月12日，东北证券向贵局报送了第十期辅导工作报告。2022年10月12日，东北证券向贵局报送了第十一期辅导工作报告。2023年1月11日，东北证券向贵局报送了第十二期辅导工作报告。2023年4月12日，东北证券向贵局报送了第十三期辅导工作报告。2023年7月13日，东北证券向贵局报送了第十四期辅导工作报告。2023年10月11日，东北证券向贵局报送了第十五期辅导工作报告。自第十五期辅导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东北证券按照辅导计划，对瑞风协同的接受辅

导人员进行了辅导工作。现就第十六期的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人员

瑞风协同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由原来的邵其军、牟悦佳、李程程、于小慧四人变更为邵其军、牟悦佳、李程程三人，原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于小慧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辅导小组成员，其中邵其军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辅导小组成员均为东北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均取得了证券从业资格证书。辅导小组成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主板、创业板、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企业的辅导工作。

###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辅导时间为自东北证券向北京证监局报送备案材料后，北京证监局进行备案登记之日开始计算，至东北证券向北京证监局提交齐备的辅导验收材料之日截止。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持续跟进公司规范运作情况，查阅并搜集公司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
2. 以组织自学、个别答疑、对口衔接等各种方式，对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了辅导；
3. 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辅导人员通过向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进行咨询予以解决；



4. 公司目前为新三板挂牌公司，持续跟进公司挂牌后信息披露事项。

在辅导期内，东北证券按照辅导计划按步骤、有针对性地实施了各项辅导工作，较好地完成了本辅导期内的各项工作任务，公司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方面进一步完善，取得了预期效果。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在本阶段的辅导工作中，东北证券对瑞风协同进行了进一步的尽职调查，通过现场查阅公司材料等方式，继续了解辅导对象相关事项，督促公司完善内控制度，进一步增强管理层的规范意识，将规范工作落到实处，以确保符合上市要求。具体工作如下：

1. 辅导小组按照辅导计划，联合律师、会计师对瑞风协同现任董监高人员及其他辅导对象有针对性地开展辅导工作，组织辅导对象进行资本市场法律法规的学习，督促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的规则，理解公众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2. 逐步开展辅导对象在公司设立、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等相关工作。

3. 督促辅导对象持续加强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4. 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5. 联合律师、会计师对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进行持续尽职调查，督促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加强财务核算效率，并推进对内控的完善工作。

6. 联合会计师对 2023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及相关数据进行梳理，协助公司进一步夯实 2023 年财务数据。

####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期间，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枫律师”）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等证券服务机构勤勉尽责、配合辅导小组开展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辅导效果。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下一阶段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东北证券辅导人员为邵其军、牟悦佳、李程程。

#### （二）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 1. 持续完善公司治理

完善公司治理是一项持续性工作，管理层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 （三）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1. 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

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是一项持续性工作，公司完成股转公司挂牌，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方面有了较大提高。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完善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方面的措施，保证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的有效运行。

## 2. 持续加强公司盈利能力

受到公司承担专项科研项目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收入、利润水平有明显波动。未来，公司将继续巩固在高端装备行业的试验测试、数据治理方面的优势地位，扩大设计仿真、装备保障产品的市场份额，尤其是持续扩大在数字化转型市场领域的份额，提高盈利能力。

## 3. 2023 年度经营预计的实现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联合会计师、券商一并梳理了公司 2023 年经营预计情况，并结合最新的项目落实情况调整预期，以实现经营预计的合理性及准确性。中介机构对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预计实现情况进行了进一步跟踪落实。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 （一）协助辅导对象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

下一阶段，辅导小组与国枫律师、立信会计师将继续协助瑞风协同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并督促公司执行有关制度，确保公司合法规范运营。

### （二）持续督促公司规范运作

下一阶段，辅导小组将继续关注并督导公司在以下方面的规范运作情况：

1. 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的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小组将持续关注及督促瑞风协同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完整，避免严重影响独立性和完整性的情形。

2.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的情况

辅导期内，公司日常运作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相关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辅导小组将持续关注公司日常运作规范情况。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小组将持续关注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够做到勤勉尽责情况。

4. 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及其决策的情况

辅导期内，瑞风协同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辅导小组将持续关注重大事项及决策情况。

5. 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辅导期内，辅导小组将持续关注辅导对象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执行及完善情况。

6. 重大诉讼和纠纷

辅导期内，瑞风协同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诉讼和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辅导小组将持续关注重大诉讼和纠纷的发生

及进展。


（三）协助公司做好资产整合工作。  
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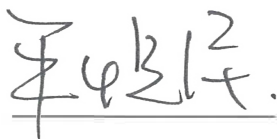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瑞风协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六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邵其军



牟悦佳



李程程

